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平远县海豚湾体育馆及水上乐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远县海豚湾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远县海豚湾体育馆及水上乐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远县海豚湾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振浩	联系人	曾振浩		
通讯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与平东路交叉路口				
联系电话	13826699038	传 真		邮政编码	514000
建设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与平东路交叉路口 (E115°54'22.25"; N24°35'35.51")				
立项审批部门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8-441426-88-03-82880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R9020 游乐园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20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项目的由来 水上乐园是新兴的休闲娱乐项目, 以水为主题, 集休闲、娱乐、体育为一体, 男女老少皆适宜的亲水休闲娱乐项目, 具有内容健康、形式多变、感受独特、投资灵活及效用持久等特征。水上乐园的建设, 将成为带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第三产业发展的主要休闲娱乐项目, 拉动相关行业 (如饮食等) 的发展, 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水上乐园又以绿色、环艺、水景为表面体现的休闲场所, 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 大大丰富人们的生活。 为此, 平远县海豚湾水上乐园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与平东路交叉路口 (E115°54'22.25"; N24°35'35.51") 建设 “平远县海豚湾体育馆及水上乐园建设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 30 亩 (约 20000m²), 主要建设内容有标准游泳池、造浪池、沙滩、戏水池、商店、洗手间和更衣室等。 该项目在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平远县环保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进行项目现场检查后对此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 目前,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见附件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253 号文的要求, 该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7 年 9 月 1 日					

施行)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7、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据此,平远县海豚湾水上乐园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司在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平远县海豚湾体育馆及水上乐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作为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参考依据。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游乐园建设项目(行业代码代码:R9020 游乐园)。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位于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与平东路交叉路口,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平远县现纳入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在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8-441426-88-03-828803(附件 4)。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三、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一) 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与平东路交叉路口,不在《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项目选址位于集约利用区(见附图 1),符合梅州市生态功能区划要求。该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所在地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建设符合平远县规划要求。

(二) 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依据《梅州市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最近地

表水体为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声环境为 2 类、4a 类功能区，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四、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远县海豚湾体育馆及水上乐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平远县海豚湾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与平东路交叉路口，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
E115°54'22.25"；N24°35'35.51"。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总占地面积 30 亩（约 20000m²），建筑面积 400m²。规划设计海浪池区、儿童戏水区、滑梯群区、游泳池区、接待中心及其他辅助工程区域。

项目建成后，拟接待 500 人次/天，项目内不设置酒店，仅为顾客及员工提供快餐服务。项目各水池内的水不需要加热。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海浪池区	海浪池位于项目用地东部，水域面积 1080 平方米，水容量约 1080 立方米，主要采用一个造浪机造浪
	儿童戏水区	儿童戏水池位于项目用地中部，水域面积 1020 平方米，水容量约 510 立方米，主要建设儿童滑梯、戏水小品等游乐设施
	滑梯群区	滑梯群区位于项目用地西部，主要设置家庭小冲天滑梯、家庭组合滑梯、彩虹螺旋组合滑梯等
	游泳池区	游泳池位于项目用地北部，设置了儿童游泳池和大标准游泳池，其中儿童游泳池水域面积 400 平方米，大标准游泳池水域面积 125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接待中心	接待中心位于项目用地东南部入口处，建筑面积约 250 平方米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接待中心西侧，建筑面积约 50 平方米
	休息区	本项目休息区主要为露天形式，设置总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分散于游泳池北侧、南侧，海浪池西侧、南侧
	服务间	位于海浪池西侧及大标准游泳池北侧，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
	商店	位于海浪池西侧及大标准游泳池北侧，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
	医务室	位于海浪池西侧，建筑面积为 15 平方米
	洗手间	本项目设置 2 个洗手间，总面积约 15 平方米，其中一个位于海浪池西北侧，一个位于项目用地东北侧
	表演舞台	表演舞台位于海浪池北侧，面积为 40 平方米
	救生区	位于海浪池东侧和西侧，面积约 20 平方米
	停车场	停车场位于项目用地东北侧，总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公共工程	供水	项目内生活用水及水池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项目内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热	项目内顾客淋浴用水利用电热水器加热
	消防	按消防要求设计室内、外消防栓消防系统、喷水灭火系统，并配备火灾自动报警器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各水池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入污水处理厂；各水池的水经沙缸过滤设施过滤、消毒处理后循环回用，一个月排放一次，排入污水处理厂
	固废	分散设置盖式密封垃圾收集箱
	雨污分流	分别设置雨水、污水分流管网
	绿化	充分利用项目区道路两旁和建、构筑物四周的空地等地块栽植行道树，铺设草坪，布置花卉和景观

3、原辅材料

项目为水上娱乐场所，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池水净化设施所需的消毒剂和沉淀剂等。主要消耗量及基本性质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基本性质
1	混凝剂	0.42t/a	本项目混凝剂为聚合氯化铝和明矾。聚合氯化铝是一种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又被简称为聚铝，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在形态上又可以分为固体和液体两种。固体按颜色不同又分为棕褐色、米黄色、金黄色和白色，液体可以呈现为无色透明、微黄色、浅黄色至黄褐色。明矾为十二水合硫酸铝钾，是含有结晶水的硫酸钾和硫酸铝的复盐。无色立方晶体，外表常呈八面体，或与立方体、菱形十二面体形成聚形，属于 α 型明矾类复盐，有玻璃光泽。密度 1.757g/cm^3 ，熔点 92.5°C ，有抗菌作用、收敛作用等。
2	消毒剂	0.21t/a	本项目所用的消毒剂为“漂水”，即次氯酸钠。次氯酸钠为微黄色（溶液）或白色粉末（固体），有似氯气的气味，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3	灭藻剂	0.21t/a	硫酸铜晶体即五水硫酸铜，俗称蓝矾、胆矾或铜矾，形状为不规则的块状结晶体，大小不一，深蓝色或淡蓝色，半透明，是颜料、电池、杀虫剂、木材防腐等方面的化工原料。
4	pH 调整剂	0.2t/a	本项目使用烧碱和草酸作为 pH 调整剂， $\text{pH} < 6.5$ 使用烧碱， $\text{pH} > 8.5$ 则使用草酸。烧碱即氢氧化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

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草酸即乙二酸，无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对人体有害，会使人体内的酸碱度失去平衡。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数量
1	海浪池	鼓风（造浪）机	2 台
2	儿童戏水区	八爪鱼滑梯	1 组
3		海盗船	1 套
4		戏水小品	若干
5		喷水设备	1 套
6		家庭小冲天滑梯	1 组
7	滑梯群区	家庭组合滑梯	1 组
8		彩虹螺旋组合滑梯	1 组
9	水处理设备	沙缸过滤系统	3 套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主要为接待人员、服务人员、救生员和后勤人员等。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水上娱乐场所，项目每年 4 月至 10 月运营，全年运营 210 天。

五、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2、给排水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平远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游客沐浴及公厕用水和海浪池、儿童戏水池、游泳池等各水池用水，其用水量估算见表 1-4 和表 1-5：

其中，员工、游客沐浴及公厕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并经类比分析，确定各项用水定额。

1-4 项目各用水对象及用水量、排水量估算

用水对象	单位	规模	用水指标	用水量 (m ³ /d)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d)
办公生活用水	人	50	40 L/人·d	2	0.9	1.8
游客淋浴用水	人	500	60 L/人·次	30	0.9	27
公厕用水	人	500	6 L/人·次	3	0.9	2.7
合 计	/	/	/	35	/	31.5

参照《游泳池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各水池的补充水量应根据游泳池的水面蒸发、排污、过滤设备反冲洗和游泳者带出等所损失的水量确定，一般可选用公共游泳池（室外）的相应数据，日补充水量按占泳池容积 10%~15%计，本环评取 10%。项目各水池的水经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每月定期全部排空一次，后又补充新鲜水。

表 1-5 项目各水池用水量、排水量估算

项目名称	容水量 /m ³	每日补充 比例/%	每日补充水量 /m ³	每月补充 比例/%	每月补充水量 /m ³	每月排水量 /m ³
海浪池	1080	10	108	100	1080	1080
儿童戏水池	510	10	51	100	510	510
儿童游泳池	400	10	40	100	400	400
大标准游泳池	2250	10	225	100	2250	2250
合计	4240	/	424	/	4240	4240

综上，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459m³，每年营运 210 天，外加各水池每月排空后补充的水量，则本项目年用水量合计 126070m³。

（2）排水及去向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和游客产生的生活废水以及各水池外排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按最高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5m³/d，合计 6615m³/a。各水池每月排水 4240m³，每年营运 7 个月，因此水池废水排放量为 29680m³/a。本项目属于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平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纳污范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入污水处理厂，各水池废水经水处理系统处理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六、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0 亩（约 20000m²），建筑面积 400m²，用地总体呈不规则多边形。建设单位充分依托利用场地进行建设布局，主体工程分为四个区域：海浪池区、儿童戏水区、滑梯群区、游泳池区。项目入口及接待中心位于项目用地南侧，紧邻道路，方便

人员出入，便于组织交通；海浪池区位于项目用地东侧，儿童戏水池位于项目用地中部，西侧为滑梯群区，中间以人行道、休息区和商店、医务室等服务功能区相隔；游泳池区位于项目用地北侧，配以一定数量的休息位，与其他区域以绿化景观、人行道相隔；其他服务辅助工程，如公厕等，布置在项目角落处，不影响项目整体景观。项目总平面图布置规整，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管理，互不干扰，项目布局合理。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部与福建省武平县、上杭县、永定县、平和县交界，南部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和饶平县、揭阳市揭东区和揭西县、汕尾市陆河县毗邻，西部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和紫金县接壤，北部与江西省寻乌县相连。介于东经 115°18'~116°56'，北纬 23°23'~24°56'之间。市中心位于东经 116 度 6 分，北纬 24 度 33 分。管辖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等五县两区，并代管兴宁市。

项目区位于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与平东路交叉路口，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E115°54'22.25"；N24°35'35.51"。

二、地形地貌

梅州市地质构造比较复杂，主要由花岗岩、喷出岩、变质岩、砂页岩、红色岩和灰岩六大岩石构成台地、丘陵、山地、阶地和平原五大类地貌类型。全市山地面积占 24.3%；丘陵及台地、阶地面积占 56.6%；平原面积占 13.7%；河流和水库等水面积占 5.4%。

山脉：市境地处五岭山脉以南，地势北高南低，山系主要由武夷山脉、莲花山脉、凤凰山脉等三列山脉组成。海拔千米以上的高峰有 140 多座，其中位于丰顺县的铜鼓嶂海拔 1560 米，是梅州第一高峰。

盆地：境内主要盆地有兴宁盆地，面积 320 平方公里；梅江盆地，面积约 110 平方公里；蕉岭谷地，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汤坑盆地，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

三、气候气象

梅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是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气候区的过渡地带。以大埔县茶阳经梅县区松口、蕉岭县蕉城、平远县石正、兴宁市岗背为分界线，平远、蕉岭、梅县区北部为中亚热带气候区，五华、兴宁、大埔和平远、蕉岭、梅县区南部为南亚热带区。

梅州市各县（市）年平均气温在 20.9~21.2℃之间，其中以 7~8 月份气温最高，最热月平均气温 28.3℃~28.5℃，最冷月平均气温为 10.3℃~10.9℃。平均日照时间为 1710-2002 小时，日照时数年际变化大，多寡可相差一倍以上，最多年份日照时数为

2100~2650 小时，最少年份只有 1364~1690 小时。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盛吹偏北风，4 至 9 月多吹东南风，致使冬季干燥，夏季湿热多雨，年平均风速 0.7~2.5m/s，大风天气不常出现，但每年都有因热带气旋造成的雷雨大风。

全市各县（市）年总雨量在 1483.5~1698.3 毫米之间，雨量充沛，季节性变化亦大，4~9 月是雨季，10 月至次年 3 月是旱季，暴雨不多，但市内山丘广布，集水面积较大，河流弯曲狭小，泄洪能力一般，加上局部降雨大，暴雨会造成河水泛滥、洪涝成灾、山体滑坡等自然现象。

四、水文

地表水：平远县地表水以县境内水为主，客水为辅。境内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1.164 亿 m^3 ，其中汇入韩江的有 11.13 亿 m^3 ，汇入东江有 340 万 m^3 。客水主要来自福建及江西（共 1.18 亿 m^3 ）。地表水受降雨因素影响较大，根据多年县降雨量推算，丰水年，径流深 1144mm，径流量 15.797 亿 m^3 ；平常水年，径流深 780mm，径流量 10.781 亿 m^3 ；枯水年，径流深 506mm，径流量 6.992 亿 m^3 。丰、枯水年相差 1.3 倍。

地下水：有浅层和深层 2 种类型。在径流中，浅层地下水为 1.399 亿 m^3 ，占河川径流的 20%。深层地下水较少，已发现热柘镇的热水、石正镇的中东两处有温泉水源。

按现有人口统计，人均拥有水量 5236 m^3 ，高于全国和全省的平均数值（全国人均水量 2700 m^3 ，全省人均水量 3595 m^3 ），属水资源较丰富县。

平远的主要河流有 3 条，即北部的差干河，中部的柚树河和南部的石正河，均属韩江水系。全县集雨面积 100 km^2 以上的河流 6 条，10 km^2 的小溪 18 条。这些河流，除差干河自西向东流外，其他河流均由西北流向东南。此外，八尺境的排下溪，向西北经江西省寻乌县到广东省龙川县汇入东江。东石河属韩江水系，是石窟河二级支流，柚树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上举镇小畲三断岌，流经东石镇、大柘镇，在坝头圩胡屋附近与柚树河主流汇合，集雨面积 149.64 km^2 ，河长 22.62km，总落差 401.52m，平均河床比降为 0.0096，多年平均径流量 1.15 亿 m^3 。支流庵下河出口在东石河坝头段堤围桩号 5+800m 处汇合，出口以上集雨面积 14.5 km^2 ，河长 11.22km，总落差 206.6m，平均河床比降为 0.0111，多年平均径流量 0.11 亿 m^3 。

五、植被、生物多样性

梅州市主要植物有：农业主种水稻，兼种红薯、小麦、黄豆、花生、烤烟、甘蔗、

黄豆、黄麻等。土特产有茶、柿、柑桔、沙田柚（金柚）、龙眼、三华李、仙人草等。区内丘陵山地植被主要树种以马尾松、竹、桉树、荷树、台湾相思、潺槁树、朴树、羊蹄甲和苦楝等。土质肥沃，植被较好。森林、水力、矿产（煤炭、锰铁矿为主）资源丰富，大部分尚未开发利用，有较好开发前景。自然生态环境优异，野生物、动植物品种繁多，为发展山丘经济提供了宝贵条件。在项目所在地，当地野生动物主要是低山丘陵的爬行类，两栖类、小型兽类和普通小鸟，如山老鼠、水蛇等。项目所在河流主要鱼类有鲤鱼、草鱼、罗非鱼、黄鳝、塘虱、鲫鱼、水鱼等，没有经济价值较高的鱼类和珍稀水生生物。

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省市政府颁布保护的树种和野生动物分布。

六、土地资源

平远县为地带性的自然土壤为红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产资源丰富，县内矿藏有磁铁矿、金矿、稀土、石灰石、煤炭、锰、钨、钴、铜、花岗岩、珍珠岩、辉绿岩、沸石等数十种。其中稀土具有储量大、配分全、价值高、易开采的特点；铁矿以品位高、低硫磷而著称；珍珠岩是华南地区的优质矿藏。水力资源丰富，是全国首批 100 个电气县之一。

七、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小溪水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其中项目南面执行 4a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林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平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9	是否敏感区	否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引用《梅州平远银河加油站扩建工程》（2018年11月12-14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点距本项目约63m，未超过2500m引用范围，且监测时间未超出3年有效期）。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引用其监测数据可行，监测布点见图3-1，监测结果见表3-1，监测报告见附件6。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1、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包括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2、监测数据分析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 m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小时值		日均值
项目所在地	11-12	2:00	0.010	0.021	0.065
		8:00	0.023	0.025	
		14:00	0.030	0.031	
		20:00	0.027	0.027	
	11-13	2:00	0.013	0.023	0.060
		8:00	0.026	0.028	
		14:00	0.032	0.033	
		20:00	0.028	0.031	
	11-14	2:00	0.012	0.024	0.062
		8:00	0.023	0.029	
		14:00	0.030	0.036	
		20:00	0.027	0.033	
评价标准（二级）			0.50	0.20	0.15

3、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区环境功能区划，本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因此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由表 3-1 可知，项目区 SO₂ 和 NO₂ 小时值，PM₁₀ 日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方法

为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单位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

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

2、监测布点

在场界东（N1）、南（N2）、西（N3）、北（N4）侧 1 米处及各设置一监测点，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示意图 3-2。



图 3-2 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3、监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各进行 1 次监测。

4、评价方法

现状评价方法采用监测值与标准值对比法分析。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其中项目南面紧邻 S332 省道，执行《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

5、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6 月 6 日	6 月 7 日	6 月 6 日	6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8.2	56.5	48.2	42.9	60	50	达标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5.1	54.6	44.4	43.6	70	55	达标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7	54.6	47.1	46.6	60	50	达标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4.5	56.4	45.4	44.0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南边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限值，其余边界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方法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平远环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溪。小溪为项目地周边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地周边地表水水环境状况，本项目引用《梅州平远银河加油站扩建工程》（2018 年 11 月 12-13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数据进行分析（监测水体位于本项目附近，且监测时间未超出 3 年有效期）。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项目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引用其监测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见表 3-3，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故引用资料有效，监测报告见附件 3。

2、监测断面及评价因子

监测断面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 米。

监测项目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石油类、DO 等 7 项。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

4、监测结果

水质监测数据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地	采样时间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DO
污水处理厂排出口上游 500 米	2018.11.12	7.53	14	3.5	9	0.153	ND	6.2
	2018.11.13	7.50	13	3.3	10	0.156	ND	6.2
污水处理厂排出口下游 1000 米	2018.11.12	7.44	20	5.2	12	0.176	ND	6.1
	2018.11.13	7.49	19	4.8	12	0.181	ND	6.0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0	≤4	/	≤1.0	≤0.05	≥5

5、评价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3。由表 3-3 可以看出,监测断面 pH、溶解氧、COD、氨氮、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外, BOD₅ 部分监测值超过 III类标准, 达到 IV类标准, 小溪水质总体评价为 III类水质, 水质较差。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已受明显污染, 主要因为项目周边河流生态系统遭受破坏较为严重, 如乡村地区河道被生活垃圾填堵污染以及自然河流水系被人为改变导致自净能力降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与平东路交叉路口,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农田,南面为公路;西面为自建房和农田;北面为农田。项目卫星四至图见图 3-3,四至照片见图 3-4。

(2)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

主要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见表 3-4,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5: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声环境	沿路民居	东	<10	民居	约 10 户	二类环境空气 功能区 2 类声环境区
	大路下村	南	11	民居	约 60 户	
	河岭村	西	25	民居	约 150 户	
	零散民居	北	318	民居	约 20 户	



图 3-3 项目卫星四至图



东面 农田



南面 道路



西面 农田及自建房



北面 农田

图 3-4 项目四至照片



图 3-5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级别如下：

环境空气：建设项目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环境：建设项目评价区内声学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地小溪是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表四)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 染 物	取值时 间	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取值时 间	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µg/m³			µg/m³			µg/m³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NO ₂	年平均	4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日平均	80		日平均	150
	1 小时 平均	500		1 小时 平均	200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小溪水质管理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具体水质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mg/l

序号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序号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	BOD ₅	≤4
2	COD _{Cr}	≤20	7	DO	≥5
3	NH ₃ -N	≤1.0	8	总磷	≤0.2
4	石油类	≤0.05	9	LAS	≤0.2
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10	总氮	1.0

三、噪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与平东路交叉路口，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南侧临环北路，为主要城市交通干线，项目噪声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东、西、北侧为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是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阶段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施工期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营运期				NOx	0.12
				CO	8
		1000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废水，水池排空废水，其中生活废水利用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池中的水每月排空一次，经水处理系统净化消毒后的水池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见表 4-3。

表 4-3 水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 单位：mg/L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LA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400	——	≤20

三、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限值见表 4-4，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4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4-4。

	表 4-4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 dB (A)			
	评价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施工期	/	70	55
标准来源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弃物: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去向,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该片区污水管网,排入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溪。总量纳入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不单独划分。因此,结合国家总量控制要求,不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来源由平远县环境保护局统筹分配。			

(表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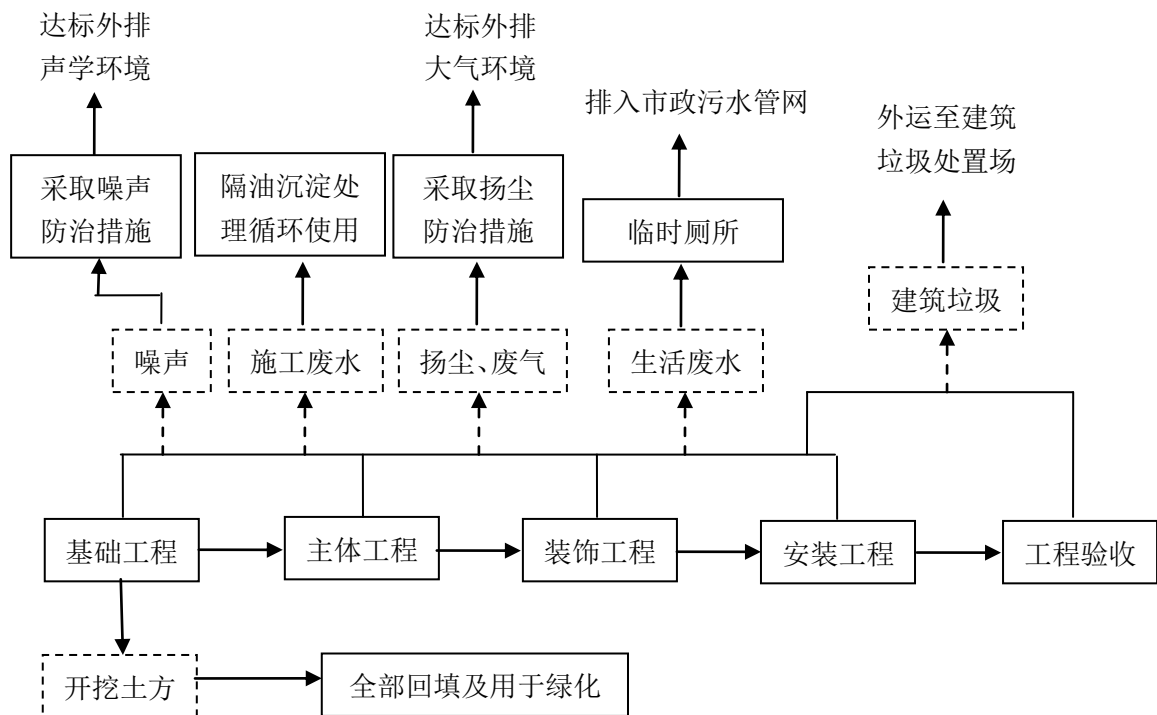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①各类燃油动力机械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 、 NO_x 、 SO_2 、烟尘。

②土石方装卸、散装水泥作业、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 。

③喷涂油漆、涂料等装饰材料时产生含苯系物的废气。

④钢结构工程施工时产生的焊接废气。

(2) 废水

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_5 、 COD 、 SS 。

②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主要污染物为 SS。

(3) 噪声

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施工作业时产生噪声。

(4) 固废

主要是基础工程施工时挖掘的土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从上述污染分析可知，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问题是：施工扬尘、施工弃土、施工噪声、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建筑及生活垃圾、废气等。这些污染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时段污染强度各不相同。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物产生工序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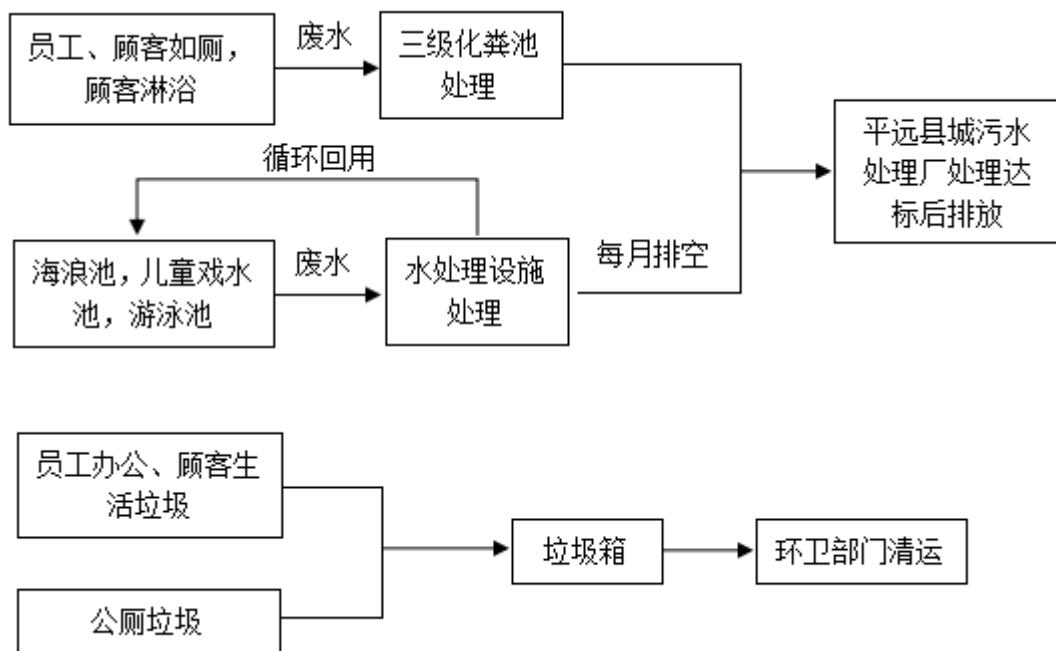


图 5-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颗粒物。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游客如厕废水，游客淋浴废水和各水池排空废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员工、游客和进出车辆产生的生活噪声。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三、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3，（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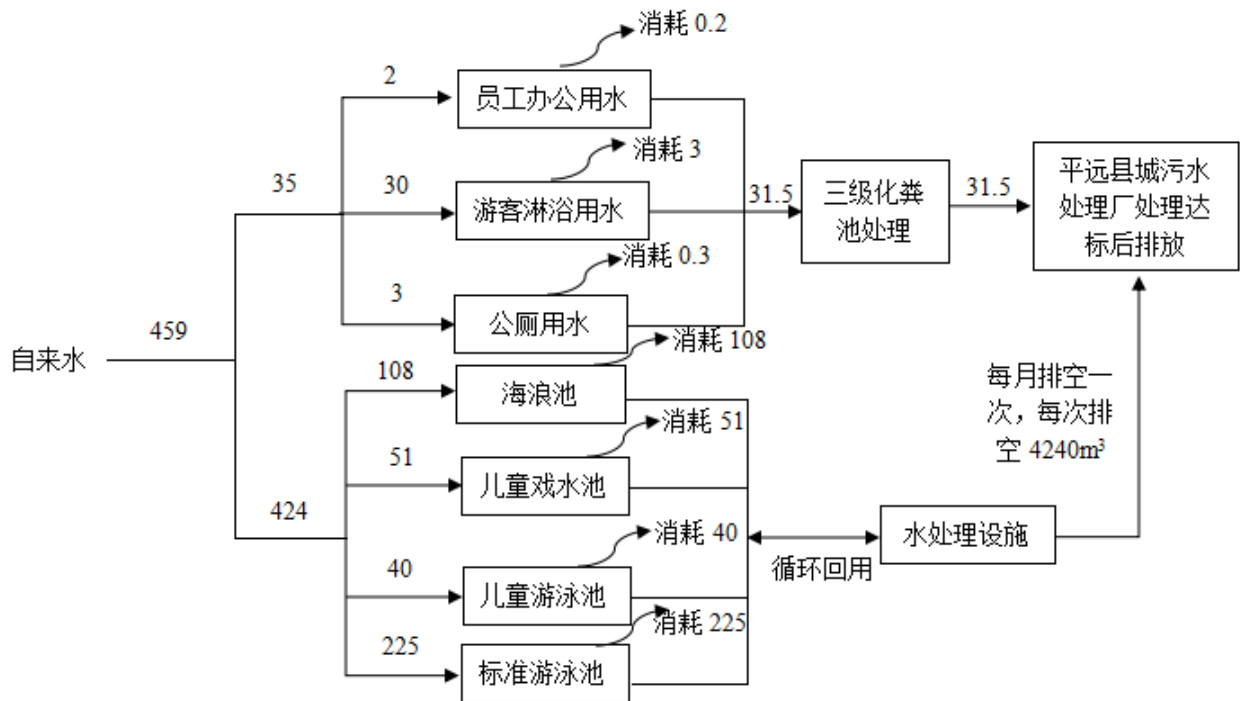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废气

①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对拟建地块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主要是扬尘，其易造成大气中 TSP 浓度增高，形成扬尘污染。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的研究，建筑扬尘排放经验因子为 0.292kg/m²；此外，根据类比分析，扬尘浓度一般约为 3.5mg/m³。在进行场地基础开挖、地基处理、土地平整等施工作业时，如遇大风天气，易造成粉尘、扬尘等大气污染情况，其次运输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时发生散落等情况，则会增加施工区域地面起尘量。为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及其浓度，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施工现场架设 2.5~3m 挡板，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 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散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同时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即：必须湿法作业、必

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 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 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

➤ 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

在项目施工期，对扬尘严格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浓度可降至 $1.0\text{mg}/\text{m}^3$ ，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③油漆废气

在进行装饰工程施工时会产生少量油漆废气，其主要污染污染物是作为稀释剂的二甲苯，此外还有少量的醋酸丁酯、乙醇、丁醇等。油漆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小。由于油漆废气排放时间和位置不确定，环评要求在进行建筑物室内外装修阶段时注意加强通风换气。加之，本项目拟建地块扩散条件较好，因此装修施工产生的油漆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 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类比分析，估算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有施工人员约 80 人左右，生活废水排放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4.0\text{m}^3/\text{d}$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 等。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修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经旱厕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

施工期污水产生及其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期污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	废水量	BOD_5		COD		SS	
	(m^3/d)	mg/L	kg/d	mg/L	kg/d	mg/L	kg/d
产生	4	350	1.4	550	2.2	400	1.6
排放	4	210	0.84	385	1.54	200	0.8

②建筑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混凝土搅拌废水和施工机械冲洗水，该类废水含大量泥砂等，悬浮物浓度较高，可达 1000 mg/L 以上，pH 值呈弱碱性，并带有少量的油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筑施工现场开挖修建临时废水储存池，对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严格做到不外排。

（3）施工机械噪声

①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一些零星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上述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表 5-2 和表 5-3。

表 5-2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值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推土机	78-96		电锤	100-105
	打桩机	95-105		手工钻	100-105
	空压机	75-85		无齿锯	105
	卷扬机	95-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压缩机	75-88		云石机	100-115
	大型载重车	84-89		角向磨光机	100-115
底板与结构阶段	载重车	80-85	/	轻型载重车	75-80
	振捣器	100-105		/	/

	电锯	100-105		/	/
	电焊机	90-95		/	/
	空压机	75-85		/	/

表 5-3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 工 阶 段	运 输 内 容	车 辆 类 型	声源强度[dB (A)]
土方阶段	弃土外运	大型载重车	84-89
底板及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为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施工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

➤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 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图。为了最低限度的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时应将木工房、钢筋加工间等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设于场地中央，可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减轻施工噪声扰民影响。

➤ 文明施工。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

➤ 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开挖、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如果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有关等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及时向周边各住宅区居民公告，同时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局，以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施工期噪声经过治理后，必须使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① 建筑垃圾

在进行主体工程和装饰工程时会产生废弃钢材、木材弃料和建材包装袋等建筑垃圾。根据类比分析，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0.05\text{t}/100\text{m}^2$ ，按照规划总占地面积 20000m^2 估算，则建筑垃圾产生量共约 10t。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地点。为确保废弃物处置措施有效落实，建设单位在与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时，应要求建筑垃圾清运公司提供废弃物去向的证明材料，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

装修垃圾一般有废砖头、砂、水泥及木屑等，其产生量按总建筑面积 400m^2 、每 $0.13\text{t}/100\text{m}^2$ 计，则产生装修垃圾共约 0.52t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用编织袋包装后运出室外，放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倾弃置于城建、规划部门非指定堆放点。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确保施工期固废得到资源化处置和清洁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②开挖土石方

根据项目地勘，本项目各水池开挖深度为 0.5 米至 1.8 米，据此估算项目施工期开挖土方量大约为 0.5 万 m^3 ，其中约 0.3 万 m^3 用于工程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和绿化，剩余约 0.2 万 m^3 弃土；根据现场踏勘，场地开挖后的弃土临时堆场没有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在大风和降雨情况下，容易产生扬尘和水土流失等环境问题。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防治开挖弃土对环境产生影响：

- 在弃土临时堆场四周设置围堰、截流沟和沉砂池，以便降雨产生的部分地表径流通过围堰和截流沟引至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
- 对临时弃土表面采取覆盖措施，抑制大风天气产生大量的扬尘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 对部分开挖后的不能利用的弃土，采用汽车运输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废弃材料处置场，或运至其它施工场地做填埋材料使用；同时，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车辆进出场区时，对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防治二次扬尘产生；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施工期高峰期有施工人员约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0\text{kg}/\text{d}$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袋装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严禁就地填埋。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确保施工期固废得到资源化处置和清洁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进出汽车尾气，机动车进出停车场时，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是 CO 、 NO_x 和颗粒物。在实际过程中，停车

场进出的汽车类型、车况、使用燃料情况、不同时段的车流量和行驶距离均难以确定，难以进行定量估算，因此本环评不对汽车排放尾气进行定量分析。

(2)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是员工、游客排放的生活废水和各水池的排空废水。

①生活废水

员工、游客排放的生活废水主要包括如厕废水和游客淋浴废水。本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日最大接待人次为 500 人次/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确定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 40L/人·日，游客淋浴用水为 40L/人·次，公厕用水为 6L/人·次。本项目员工、游客的生活用水量为 35m³/d，其中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及公厕用水共 5m³/d，游客淋浴用水为 30m³/d。项目年营运 210 天，则员工、游客生活用水量合计 7350m³/a，其中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及公厕用水合计 1050m³/a，游客淋浴用水为 6300m³/a。

生活污水产物系数为 0.9，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615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及公厕废水产生量为 945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SS 150~250mg/mL，COD_{Cr} 350~500mg/mL，BOD₅ 150~250mg/mL，氨氮 15~25mg/mL；游客淋浴废水产生量为 567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_{Cr} 300~400mg/mL，BOD₅ 100~150mg/mL，氨氮 20~25mg/mL，SS 250~350mg/mL，LAS 10~15mg/mL。本项目生活废水产排污情况表见表 5-4：

表 5-4 生活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及公厕废水 (945m ³ /a)	SS	200mg/mL, 0.189t/a	三级化粪池处理	100mg/mL, 0.095t/a
	COD _{Cr}	400mg/mL, 0.378t/a		300mg/mL, 0.284t/a
	BOD ₅	200mg/mL, 0.189t/a		120mg/mL, 0.113t/a
	氨氮	20mg/mL, 0.019t/a		20mg/mL, 0.019t/a
游客淋浴废水 (5670m ³ /a)	SS	300mg/mL, 1.701t/a		150mg/mL, 0.851t/a
	COD _{Cr}	350mg/mL, 1.985t/a		200mg/mL, 1.134t/a
	BOD ₅	150mg/mL, 0.851t/a		100mg/mL, 0.567t/a
	氨氮	20mg/mL, 0.113t/a		20mg/mL, 0.113t/a
	LAS	15mg/mL, 0.085t/a		15mg/mL, 0.085t/a

②水池排空废水

本项目主要建设海浪池、儿童戏水池、儿童游泳池和大标准游泳池，其中海浪池的水

容量约 1080 立方米，儿童戏水池的水容量约 510 立方米，儿童游泳池的水容量约 400 立方米，大标准游泳池的水容量约 2250 立方米。参照《游泳池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各水池的补充水量应根据游泳池的水面蒸发、排污、过滤设备反冲洗和游泳者带出等所损失的水量确定，一般可选用公共游泳池(室外)的相应数据，日补充水量按占泳池容积 10%~15% 计，本环评取 10%，则本项目各水池应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424m³/d，年营运 210 天，外加各水池每月排空后补充的水量(4240m³/次，年营运 7 个月，排空后需补充的水量为 2.968 万 m³/a)，则本项目年用水量合计 11.872 万 m³/a。

本项目各水池补充的用水量中，每日补给的 424m³(合计 8.904 万 m³/a)用于蒸发、过滤设备反冲洗和游泳者带出等损耗，外排水量为每月排空水量，合计 2.968 万 m³/a，各水池排空废水均经“沙缸过滤+消毒”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类比同类型室外水上乐园水质，本项目水上乐园水质情况为：SS ≤15mg/mL，COD_{Cr} ≤ 30mg/mL，BOD₅ ≤10mg/mL，氨氮 ≤4mg/mL。本项目水池排空废水产拍情况见表 5-5：

表 5-5 水池排空废水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池排放废水(2.968 万 m ³ /a)	SS	15mg/mL, 0.445t/a	沙缸过滤+消毒	15mg/mL, 0.445t/a
	COD _{Cr}	30mg/mL, 0.890t/a		30mg/mL, 0.890t/a
	BOD ₅	10mg/mL, 0.297t/a		10mg/mL, 0.297t/a
	氨氮	4mg/mL, 0.119t/a		4mg/mL, 0.119t/a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社会活动场所产生的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类比分析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详细噪声产生源强详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类别	噪声源种类	噪声级
社会活动噪声	机动车辆行驶噪声	60~75
	人流活动噪声	60~70
设备噪声	空调	70~80
	水泵	65~80
	鼓风机	65~8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和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其主要成分为

纸张、各种塑料包装、软装、罐装饮料盒、各类瓜果皮等。

本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日最大接待客流量为 500 人·次/天，按 0.5kg/d 人计算，项目每天产生 275kg/d，年产生量为 57.75t/a。

五、 本项目运营后，“三废”排放量见表 5-7：

表 5-7 工程“三废”排放量统计表

产污源点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置措施	处理后排放量及浓度	排放去向
			工艺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及公厕废水	SS	200mg/mL，0.189t/a	三级化粪池	100mg/mL，0.095t/a	由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_{Cr}	400mg/mL，0.378t/a		300mg/mL，0.284t/a	
	BOD ₅	200mg/mL，0.189t/a		120mg/mL，0.113t/a	
	氨氮	20mg/mL，0.019t/a		20mg/mL，0.019t/a	
游客淋浴废水	SS	300mg/mL，1.701t/a		150mg/mL，0.851t/a	
	COD _{Cr}	350mg/mL，1.985t/a		200mg/mL，1.134t/a	
	BOD ₅	150mg/mL，0.851t/a		100mg/mL，0.567t/a	
	氨氮	20mg/mL，0.113t/a		20mg/mL，0.113t/a	
	LAS	15mg/mL，0.085t/a		15mg/mL，0.085t/a	
水池排放废水	SS	15mg/mL，0.445t/a	沙缸过滤+消毒系统处理	15mg/mL，0.445t/a	
	COD _{Cr}	30mg/mL，0.890t/a		30mg/mL，0.890t/a	
	BOD ₅	10mg/mL，0.297t/a		10mg/mL，0.297t/a	
	氨氮	4mg/mL，0.119t/a		4mg/mL，0.119t/a	
生活垃圾		57.75t/a	环卫部门清运	0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社会活动	60~75dB(A)	绿化吸收，距离衰减	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中项目南面昼间≤70dB(A)；	局部环境
	设备	65~80dB(A)		夜间≤55dB(A)	

六、环保投资概算

表 5-7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施工场地的围护；洒水降尘；土石堆场覆盖	10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废水沉淀池处理回用；修建旱厕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10
	运营期	三级化粪池	10
		沙缸过滤+消毒系统	100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加工管理，文明施	10
固体废弃物 处置	施工期	土石方回填利用；建筑渣土及生活垃圾的清运	10
	运营期	盖式密封垃圾箱，环卫部门清运	10
厂区绿化	施工期	绿化、景观	30
环境风险	运营期	消防设施	10
合计			200

(表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一)、施工期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 度及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混凝土工 程	室外扬尘	3.5mg/m ³	架设 2.5~3m 挡板， 封闭施工现场，采用 密目安全网，定期洒 水。	1mg/m ³ 达标排放
	装饰工程	涂料，油漆	少量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少量
	动力机械	燃油烟气	少量	/	少量
水 污 染 物	施工废水	SS	1000 mg/L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 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	SS	400mg/L 1.6kg/d	经临时旱厕处理后用 于场区绿化。	200mg/L 0.8kg/d
		COD _{cr}	550mg/L 2.2kg/d		385mg/L 1.54kg/d
		BOD ₅	350mg/L 1.4kg/d		210mg/L 0.84kg/d
噪 声	施工期间 各种动力 机械运转	场界噪声	75~105 dB(A)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 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 及施工工序安排，并 加强现场管理，进行 文明施工。	厂界昼间≤70dB (A) 厂界夜间≤55dB (A)
固 体 废 物	基础开挖 场地平整	开挖土方	少量	用于回填及场地调高	0
	主体施工 期	建筑垃圾	少量	部分回收，其余部分 放在指定地点，并统 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处 置场。	少量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40kg/d	纳入垃圾清运系统。	50kg/d
生态影响： 项目拟建地目前为待建空地，建设场地内为野生杂草，本项目施工期间会对施工区域和该区域的生态景观造成短期破坏，如建筑材料堆放中的临时占地，基础工程中挖、填土方作业带来的水土流失等。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随着施工结束，该类影响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因子是 CO、NO _x 和颗粒物, 由于在实际过程中, 停车场进出的汽车类型、车况、使用燃料情况、不同时段的车流量和行驶距离均难以确定, 难以进行定量估算, 因此本环评不对汽车排放尾气进行定量分析。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及公厕废水	SS	200mg/mL, 0.189t/a	100mg/mL, 0.095t/a
		COD _{Cr}	400mg/mL, 0.378t/a	300mg/mL, 0.284t/a
		BOD ₅	200mg/mL, 0.189t/a	120mg/mL, 0.113t/a
		氨氮	20mg/mL, 0.019t/a	20mg/mL, 0.019t/a
	游客淋浴废水	SS	300mg/mL, 1.701t/a	150mg/mL, 0.851t/a
		COD _{Cr}	350mg/mL, 1.985t/a	200mg/mL, 1.134t/a
		BOD ₅	150mg/mL, 0.851t/a	100mg/mL, 0.567t/a
		氨氮	20mg/mL, 0.113t/a	20mg/mL, 0.113t/a
		LAS	15mg/mL, 0.085t/a	15mg/mL, 0.085t/a
	水池排放废水	SS	15mg/mL, 0.445t/a	15mg/mL, 0.445t/a
		COD _{Cr}	30mg/mL, 0.890t/a	30mg/mL, 0.890t/a
		BOD ₅	10mg/mL, 0.297t/a	10mg/mL, 0.297t/a
		氨氮	4mg/mL, 0.119t/a	4mg/mL, 0.119t/a
固体废物	员工及游客	生活垃圾	57.75t/a	0
噪声	社会活动		60~75dB(A)	50~60dB(A), 其中项目南侧 55~70dB(A)
	设备		65~80dB(A)	

生态影响:

本项目区域正由荒漠生态系统向城市生态系统转变, 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 无珍稀动植物, 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城市景观可得到一定改善。

(表七)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

①扬尘的产生

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基础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堆放、装卸等过程。扬尘的主要来源是挖掘机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废弃土石堆放场地以及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的扬尘。

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挖土机等在工作时的起尘量与挖坑深度、挖土机抓斗与地面的相对高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等因素有关。对于渣土堆场而言，起尘量还与堆放方式、起动风速及堆场有无防护措施等有关。国内外的研究结果和类比调查表明，在起动风速以上，影响起尘量的主要因素分别为：防护措施、风速、土壤湿度、挖土方式或土堆的堆放方式等。

②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环境影响最大的环节为挖土和车辆运输。

据经验公式，当工程挖土方量为 400m^3 时，其扬尘对环境浓度的贡献较大，一般其影响范围在 500 米左右，近距离 TSP 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几倍至十几倍，但在 600 米左右均可达到二级标准。因此施工期应禁止在风速较大时挖方，以减小起尘量。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一辆载重 5t 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表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见表 7-1 所示。

表 7-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产生量 单位: kg/km 辆

P(kg/m ²) 车速(km/h)	0.1	0.2	0.3	0.4	0.5	1.0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由表 7-1 可见, 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 车速越快, 扬尘量越大; 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 路面清洁度越差, 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 一般情况下, 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 每天洒水 4-5 次, 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表 7-2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 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 并可将扬尘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7-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 mg/m³

距离		5m	20m	50m	100m
扬尘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 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 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 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 也会产生扬尘。扬尘量与距地面 50m 处风速、起尘风速、尖粒的含水率有关, 因此, 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 本项目施工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且拟建项目占地面积有限, 施工期排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类型是短期的、局部的, 到项目建设完毕, 投入运营, 施工期环境影响随之结束。在施工期, 只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作业, 以上不利影响将会降低。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因此, 在严格落实以上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项目施工扬尘污染影响可降至可接受程度。

(2) 燃油废气

施工期间, 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等设备的运转, 均会排放一定

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加之项目施工场地扩散条件良好，这些废气可得到有效的稀释扩散，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3）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主要产生于室内室外装修阶段。油漆废气排放属无组织排放，且其过程持续时间较长，是一个缓慢挥发的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加之，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短，故项目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含泥砂等，悬浮物浓度较高，pH 值呈弱碱性，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₅、氨氮、SS 等。该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约 80 人，工地设简易住宿，工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t/d。生活污水经旱厕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因此，工地生活污水对地表水水质不会造成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噪声源

施工期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一些零星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上述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噪声声源强度介于 75-105 dB(A)。

（2）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预测

主要噪声源以半球形向外辐射传播，仅考虑声源的距离衰减，其衰减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_{A(r)} ——距声源 r 米处的声级值，dB(A)；

L_{A(r0)} ——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声级值，dB(A)；

r ——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类比分析，场界围墙引起的衰减一般为 10~30dB(A)，考虑到对环境有利，

在此取 10dB(A)。

本次环评选择了噪声最高的振捣器计算，考虑到 110dB(A)噪声级别的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时间很少，因此采用单点源距离衰减预测模式，计算得出本项目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声学影响情况，具体见表 7-3。

表 7-3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 单位：dB(A)

噪声源强值		预测距离 (m)							备注
		10	20	25	50	100	150	200	
土石方	85	55.0	49.0	47.0	41.0	35.0	31.5	29.0	以施工期最强噪声值预测
结构	100	70.0	64.0	62.0	56.0	50.0	46.5	44.0	
装修	105	75.0	69.0	67.0	61.0	55.0	51.5	49.0	

从表 7-3 可以看出，施工噪声昼间将对 100m 范围内，夜间将对 200m 范围内造成噪声污染，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分析中提出的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加以控制，在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区域声学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于建渣、建筑废弃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开挖土方可用于工程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和绿化等，实现挖填平衡。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开挖地基时尽可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开挖、排管、回填工作，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和扬尘对区域环境的污染影响。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对用于回填、场地平整和绿化的土方覆盖塑料布，有效防止土方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现场设置建渣临时堆场（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渗漏处理。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地点。为确保废弃物处置措施有效落实，建设单位在与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时，应要求建筑垃圾清运公司提供废弃物去向的证明材料，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装修垃圾一般有废砖头、砂、水泥及木屑等，环评要求施工单位用编织袋包装后运出室外，放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倾弃置于城建、规划部门非指定堆放点。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严禁就地填埋。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工程分析中提出的处置措施执行，则建筑废弃材料、生活垃圾等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基础工程施工中，挖、填土方作业带来一定的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对工程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短暂破坏。

在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主要是由挖方引起的。为减少水土流失量，挖出土方应及时回填和清运，避免长时间堆放，同时尽量减少堆存坡度。施工方应采取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裸土覆盖、修建排水沟、及时绿化等有效措施减轻水土流失。

在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该类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将可降低至可接受程度，并且随着施工结束，该类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进出汽车尾气，机动车进出停车场时，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是 CO 、 NO_x 和颗粒物。在实际过程中，停车场进出的汽车类型、车况、使用燃料情况、不同时段的车流量和行驶距离均难以确定，难以进行定量估算，因此本环评不对汽车排放尾气进行定量分析。进出车辆仅在进出的短时间内会排放少量的尾气，由于本项目停车场为露天停车场，且项目区周围较宽广，因此汽车尾气在排放后能够快速在大气环境中稀释，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3.6295 \text{ 万 m}^3/\text{a}$ ，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615 \text{ m}^3/\text{a}$ ，水池废水排放量为 $2.968 \text{ 万 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办公、公厕及游客淋浴所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_{Cr} ， BOD_5 ，氨氮，SS 和 LAS，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池废水主要是海浪池、儿童戏水池、儿童游泳池和大标准游泳池每月排空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氨氮和 SS，经“沙缸过滤+消毒系统”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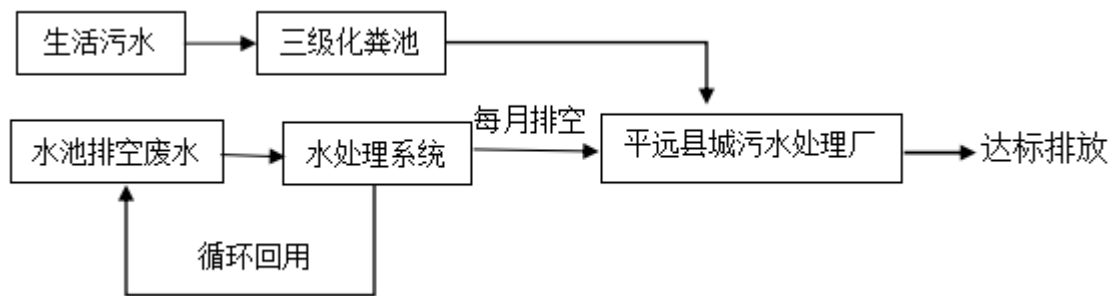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沙缸过滤+消毒”水处理系统对海浪池、儿童戏水池、儿童游泳池和大标准游泳池的水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通过循环水泵回到各水池中循环使用，水池中的水每月定期排空一次。

“沙缸过滤+消毒”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处理措施：

（1）调整 pH 值：利用 pH 值调整剂（PH<6.5 使用烧碱，PH>8.5 则使用草酸）配成一定比例的溶液，调整 pH 值的范围（6.5-8.5），以此来有效地控制消毒效果和混凝、沉淀效果。

（2）消毒：利用氯药剂（本项目使用漂水）配制成一定浓度的溶液，通过投加消毒剂，有效地杀死水中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病原微生物。

（3）灭藻：利用灭藻剂（本项目使用硫酸铜晶体），配制成一定浓度的溶液，通过投加灭藻剂，去除池水中的藻类。

（4）混凝沉淀：混凝剂（本项目使用聚合氯化铝和明矾），配制成一定浓度的溶液，通过投加混凝剂，使池水中微细颗粒（包括微生物）能够聚合、结团，便于过滤和吸污。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水池水经过上述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达到循环回用的泳池水质要求，每个月外排水质能够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经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人流、车辆产生的社会噪声和水泵、鼓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顾客的人群活动噪声具有随意性和不固定性，由于噪声源强相对较低，其影响范围

一般局限在距离声源 10m 范围内，主要对临近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就本项目而言，由于本项目建筑物楼层较低，建筑物与场界之间有绿地相隔，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噪声不会使项目区整体声环境质量下降。汽车进出本项目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为瞬时性、间断性排放，为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车辆停放管理，设置禁鸣标志，避免随意鸣笛，有效降低交通噪声

项目内使用的各类水泵、鼓风机等在选型时应选用高效、节能、低噪音、低振动的设备，在安装时采用橡胶或弹簧减震器，柔性接头等方式，并通过合理布置设备房位置等措施，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同时，本项目通过增加绿化率，利用绿化吸收和距离衰减等方式，可使项目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其中项目南侧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运营期居民生活垃圾和商业生活垃圾，其主要成分为纸张、各种塑料包装、软装、罐装饮料盒、各类瓜果皮等，产生量约57.75t/a。建设单位通过在项目区域内分散布置盖式封闭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强垃圾堆放管理，及时清运处理，避免发臭，确保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固废为一般生活垃圾，通过上述措施能够得到100%安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 施工期**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土方工程 混凝土工程	施工扬尘	架设 2.5-3m 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定期洒水等	减少扬尘量，对大气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装饰工程	油漆废气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对大气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施工机械	燃油烟气	加强施工机械维护	对大气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水 污 染 物	施工人员	COD、BOD ₅ 、 NH ₃ -N 等	旱厕处理后，绿化	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土方工程 混凝土工程	泥沙、灰浆、 冲洗废水	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噪 声	施工机械 运输车辆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总平及施工工序安排，加强管理	场界噪声满足 (GB12523-2011) 标准要求
固 体 废 物	土方工程等	建筑弃土 建筑垃圾	部分回收，剩余部分清运到建筑垃圾场处理	实现无害化处置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市政垃圾清运系统	实现无害化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主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堆放中的临时占地，挖、填土方作业带来的水土流失等将对施工区域造成短暂破坏，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为减轻主体施工活动对本项目区域和城市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本项目主体施工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基础工程动工前，预算好挖、填土方作业量，尽可能缩短挖、填土方作业时间；
- 2、在工程场地内，确定适宜的建筑土方临时堆存点，挖取的土方尽量作到及时处置，并避免雨天挖、填土方作业，以减轻水土流失；
- 3、在晴天干燥等扬尘容易形成的天气条件下进行挖、填方作业时，做好洒水作业。在工程场地内堆置的弃土、弃渣也适量洒水，防止扬尘。
- 4、施工场界用围墙隔离，建筑物用拦网遮盖，以维护施工场地文明形象。

(一) 营运期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本项目排放的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因子是 CO、NOx 和颗粒物，进出车辆仅在进出的短时间内会排放少量的尾气，由于本项目停车场为露天停车场，且项目区周围较宽广，因此汽车尾气在排放后能够快速在大气环境中稀释，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SS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广东省《水污染 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BOD ₅		
		氨氮		
		LAS		
	各水池排 空废水	SS	“沙缸过滤+消毒”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噪 声	社会活动噪声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鸣、距离衰减；加强绿化	昼间≤60dB(A)；夜间 ≤50dB(A)，其中项目 南面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设备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纸、塑料、 包装袋等	集中堆放到指定地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建成后，提高了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水平，建设区域面貌焕然一新，并将在一定程度上使其周围的生态环境和城市景观得到改善，从而产生生态环境正影响。建议尽可能在场区内增加绿化面积，选择高大乔木以及绿地等种植，以营造和谐的园区生态环境，减少项目大气污染物的对外快速扩散。

（表九）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游乐园建设项目（行业代码代码：R9020 游乐园）。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位于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与平东路交叉路口，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平远县现纳入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在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8-441426-88-03-828803。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结论

（1）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与平东路交叉路口，不在《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项目选址位于集约利用区，符合梅州市生态功能区划要求。该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项目建设符合平远县规划要求。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依据《梅州市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声环境为 2 类、4a 类功能区，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区 SO_2 和 NO_2 小时值， PM_{10} 日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监测断面 pH、溶解氧、COD、氨氮、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外， BOD_5 部分监测值超过III类标准，达到IV类标准，小溪水质总体评价为III类水质，水质较差。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已受明显污染，主要因为项目周边河流生态系统遭受破坏较为严重，如乡村地区河道被生活垃圾填堵污染以及自然河流水系被人为改变导致自净能力降低。

③声学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南边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限值，其余边界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该片区污水管网，排入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溪。总量纳入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不单独划分。因此，结合国家总量控制要求，不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物治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施工作业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营运期

①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各水池排空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各水池中的水通过“沙缸过滤+消毒”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因子是 CO、NO_x 和颗粒物，进出车辆仅在进出的短时间内会排放少量的尾气，由于本项目停车场为露天停车场，且项目区周围较宽广，因此汽车尾气在排放后能够快速在大气环境中稀释，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声环境：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通过禁鸣、绿化吸收和距离衰减后，均可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④固体废物：

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7、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环保对策和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妥善保管好废物，定期送至指定点处置，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生态严格控制区划图

附图 2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备案证

附件 5 用地证明

附件 6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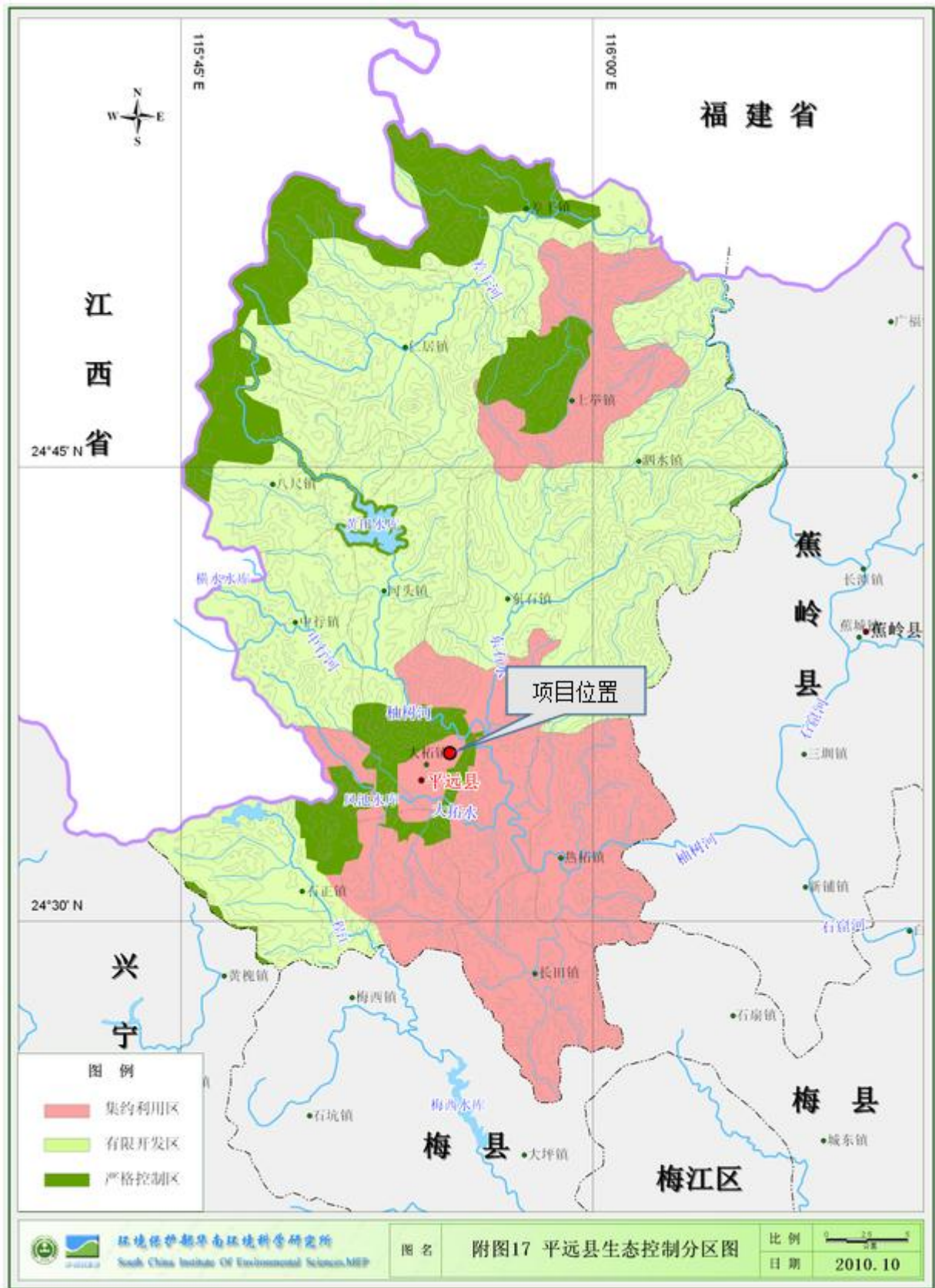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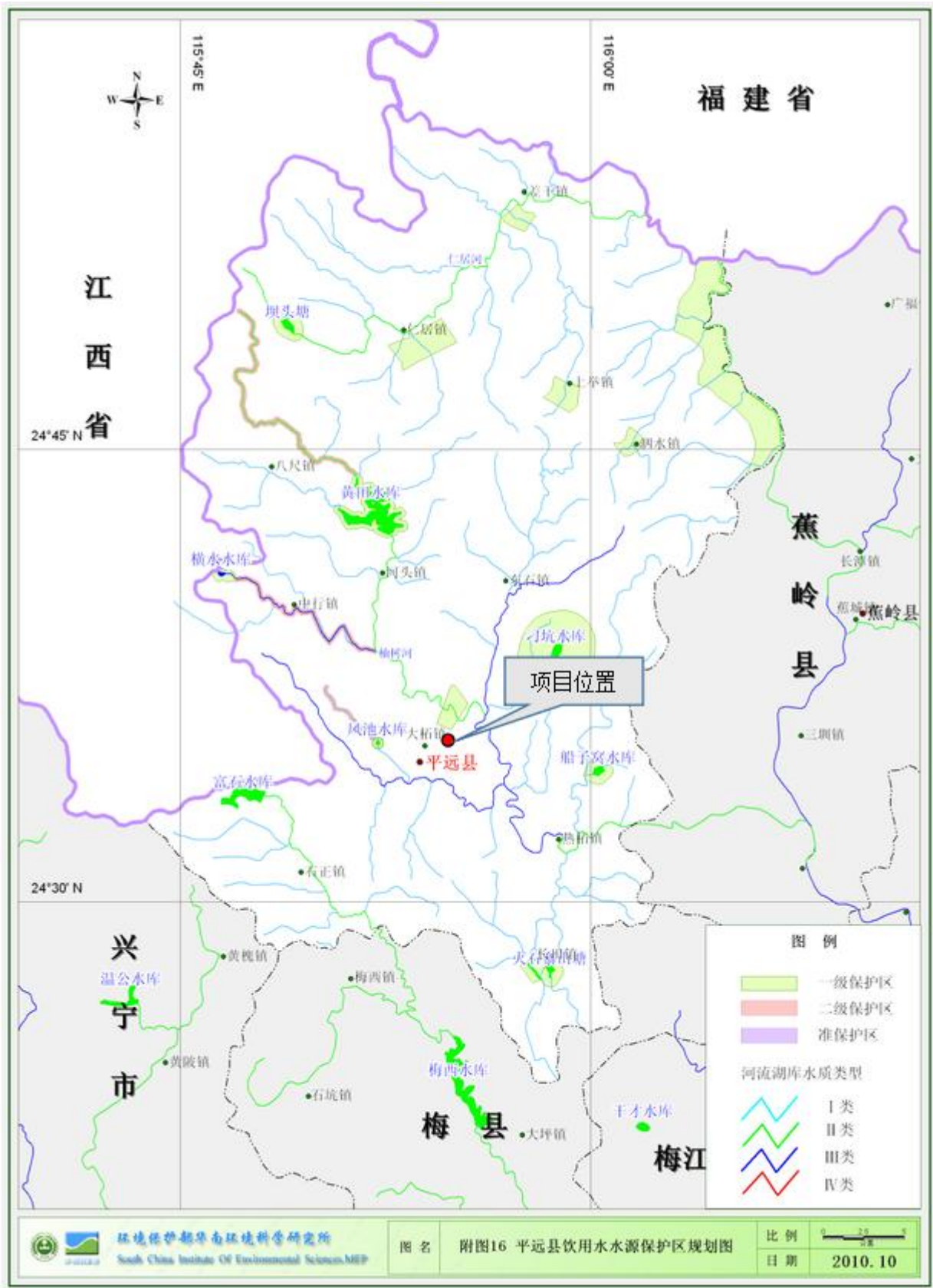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市（地、州）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附图 1 生态严格控制区划图



附图 2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公司建设项目——平远县海豚湾体育馆及水上乐园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现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按有关要求完成该项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平远县海豚湾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 年 5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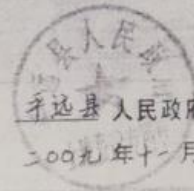
附件 4 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8-441426-88-03-828803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平远县海豚湾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平远县海豚湾体育馆及水上乐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与平东路交叉路口 (梅州经济开发区)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总占地约30亩的体育馆及水上乐园, 其中: 建设标准游泳池2个、造浪池、沙滩、戏水池、商店、洗手间、更衣室占地约19亩; 以及其它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6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0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1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1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12月
备案机关: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备注: 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 办理项目国土、环保、规划等相关手续。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用收入申请登记的房屋所有土地权利，
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平定县 人民政府 (章)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章)
2009年11月9日



No.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1130708)

附件 6 监测报告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181119-001

委托单位: 平远银河加油站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JKBG181119-001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 514768
电 话: 0753-2180919
传 真: 0753-2180919



JKBG181119-001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地表水： W1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W2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环境空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8.11.12-2018.11.14
检测日期	2018.11.12-2018.11.19
采样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工业大道
采样人员	丁强、罗玉海
接样人员	赖艳丹
检测人员	陈丽敏、徐秀媚、李婷婷、刘海燕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W1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2018.11.12-2018.11.13 1 次/天×2 天	2018.11.19
		W2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环境空气	小时值：SO ₂ 、NO ₂ 日均值：PM ₁₀	G1 项目所在地	2018.11.12-2018.11.14 小时值：4 次/天×3 天 日均值：1 次/天×3 天	
噪声	环境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2018.11.12-2018.11.13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JKBG181119-001

三、检测结果

1、地表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2018.11.12	2018.11.13		
W1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pH	7.53	7.50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2	6.2	≥5	mg/L
	化学需氧量	14	13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3.3	4	mg/L
	悬浮物	9	10	—	mg/L
	氨氮	0.153	0.156	1.0	mg/L
	石油类	ND	ND	0.05	mg/L
W2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pH	7.44	7.49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1	6.0	≥5	mg/L
	化学需氧量	20	19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4.8	4	mg/L
	悬浮物	12	12	—	mg/L
	氨氮	0.176	0.181	1.0	mg/L
	石油类	ND	ND	0.05	mg/L
备注	1. “—”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 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2、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小时值		日均值
	2018.11.12	02:00	0.010	0.021	0.065
		08:00	0.023	0.025	
		14:00	0.030	0.031	
		20:00	0.027	0.027	



JKBG181119-001

JKBG181119-001

G1 项目所在地	2018.11.13	02:00	0.013	0.023	0.060
		08:00	0.026	0.028	
		14:00	0.032	0.033	
		20:00	0.028	0.031	
	2018.11.14	02:00	0.012	0.024	0.062
		08:00	0.023	0.029	
		14:00	0.030	0.036	
		20:00	0.027	0.033	
评价限值标准			0.5	0.2	0.15
备注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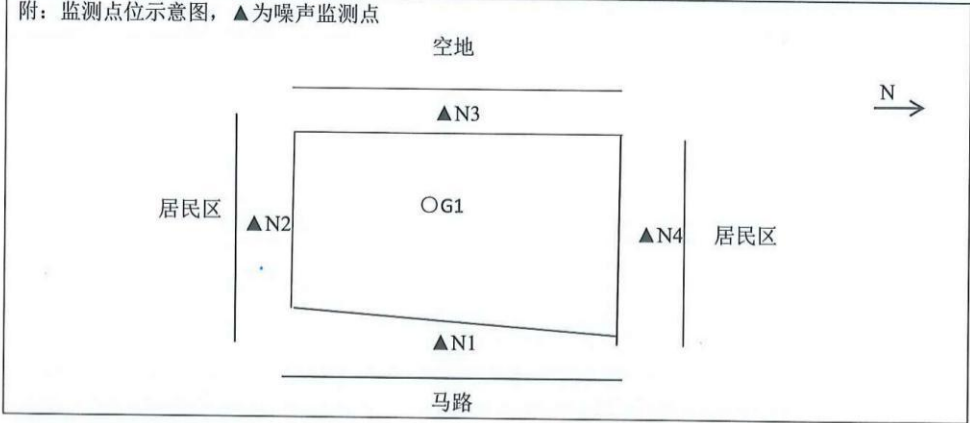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8.11.12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1.5	43.3	70	55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0.3	42.1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2.5	41.4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1.1	41.3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晴, 风速: 0.6m/s; 2、评价标准东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限值, 其余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置	2018.11.13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4.2	42.3	70	55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0.9	40.8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1.4	41.8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2.3	42.3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晴, 风速: 0.8m/s; 2、评价标准东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限值, 其余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JKBG181119-001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JKBG181119-001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0.01 mg/L
环境空气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7m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5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0.010 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JKBG181119-001

编制: 赖艳月

审核: 古叔文

签发: 古叔文

签发时间: 2018.11.20

*****报告结束*****





2018191231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BG190610-011

委托单位: 平远县海豚湾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JKBG190610-011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 514768
电 话: 0753-2180919
传 真: 0753-2180919



JKBG190610-011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状态	/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6.06-2019.06.07
检测日期	2019.06.06-2019.06.07
采样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与平东路交叉路口
采样人员	罗强、黄中华
接样人员	/
检测人员	罗强、黄中华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噪声	环境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2019.06.06-2019.06.07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2019.06.06-2019.06.07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JKBG190610-011

三、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06.06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8.2	48.2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5.1	44.4	70	55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7	47.1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4.5	45.4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0m/s; 2、南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 其余噪声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置	2019.06.07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6.5	42.9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4.6	43.6	70	55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4.6	46.6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6.4	44.0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1m/s; 2、南面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 其余噪声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JKBG190610-011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 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 制： 顾利科 审 核： 范敬之 签 发： 彭海斌
签发时间： 2019.06.11

*****报告结束*****

附件 7 行政处罚及缴费证明

广东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环罚字〔2019〕11号

平远县海豚湾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52884Y70

法人: 曾振浩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7609172237

详细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与平东路交叉路口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9年7月18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在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海豚湾体育馆及水上乐园项目。

以上事实,有2019年7月18日制作的《平远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平远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执法检查拍摄影像资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有关规定。

2019年7月2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环罚告字〔2019〕11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针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投资额 1%的罚款。

结合我局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平远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21333.00）的罚款。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于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业银行平远县城东支行

户名：平远县财政局

账号：44-192301040000358

备注：缴纳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平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兴宁市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平远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远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8 月 2 日

